

坚持『工业强区、旅游富民』双轮驱动

打造长三角地区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

# 目 录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1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现价）	2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现价产值	3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4
分镇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5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6
规模以上工业产业情况	7
供电、用电	8
工业用电量	9
全社会用电量	10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1
规模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2
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3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情况（一）	14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情况（二）	15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6
金融情况	17

##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累计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第一产业	亿元		
第二产业	亿元		
第三产业	亿元		
二、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95.88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35.85	0.3
三、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91	5.1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32	0.2
四、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6.4
#项目投资	亿元		17.5
工业投资	亿元		19.0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六、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97	14.7
#出口总额		1.69	-17.0
七、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416.60	19.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460.50	31.6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九、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现价）

单位：万元

	本月	累计	本月 ±%	累计 ±%
1、工业总产值	236146	1099547	2.2	-1.8
总计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37471	205387	-15.9	-10.7
总计中：轻工业	101058	414240	8.6	2.4
重工业	135088	685307	-2.2	-4.1
在总计中：国有企业	3620	20537	6.2	-0.2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制企业	207319	970922	-2.5	-3.4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4367	103547	74.7	17.9
其他类型企业	839	4541	-21.1	-22.7
2、工业销售产值	209099	971477	-8.5	-7.5
总计中：大中型企业	36395	178187	-27.7	-16.3
总计中：轻工业	81137	356258	-9.3	-6.9
重工业	127961	615220	-7.9	-7.8
总计中：国有企业	3488	18975	9.7	-2.6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制企业	18233	857456	-13.1	-9.3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2463	90781	56.3	13.0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814	4265	-21.8	-22.8

##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现价产值

单位：万元

	本月	累计	同月	同累	本月 ±%	累计 ±%
全区合计	236146	1099547	231132	1119092	2.2	-1.8
一、区直合计	111937	498100	108895	508632	2.8	-2.1
1、开发区	111434	495511	108579	506973	2.6	-2.3
2、食品产业园	503	2589	316	1659	59.0	56.0
二、镇(街道)合计	124209	601447	12223	610459	1.6	-1.5
1、高良涧街道	26556	126783	23599	114612	12.5	10.6
2、朱坝街道	29786	131256	24110	133612	23.5	-1.8
3、黄集街道	7157	28689	6862	23578	4.3	21.7
4、岔河镇	7380	39610	8770	41100	-15.8	-3.6
5、东双沟镇	12493	49555	11536	52047	8.3	-4.8
6、三河镇	10845	46219	13375	58639	-18.9	-21.2
7、蒋坝镇	9168	78169	10392	78172	-11.8	0.0
8、西顺河镇	18577	83808	18510	86493	0.4	-3.1
9、老子山镇	2248	17358	5084	22207	-55.8	-21.8

##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累计	±%
企业单位数（个）	239	
亏损企业(个)	92	3.4
营业收入	958809	-7.8
营业成本	877079	-3.8
税金及附加	5345	-4.8
销售费用	17296	-16.3
管理费用	39696	2.3
财务费用	9364	1.6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25350	54.7
存货	366420	1.9
#产成品	164524	2.9
资产总计	2564905	10.2
负债总计	1444534	4.3
流动资产合计	1267392	5.0
#应收帐款	392514	9.5
应交增值税	25152	-2.2

## 分镇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累计	同期	±%
全区合计	958809	1040191	-7.8
一、区直合计	419511	473374	-11.4
1、开发区	417156	471690	-11.6
2、食品产业园	2356	1684	39.9
二、镇（街道）合计	539297	566817	-4.9
1、高良涧街道	117428	113305	3.6
2、朱坝街道	119847	129207	-7.2
3、黄集街道	26748	22975	16.4
4、岔河镇	34051	38358	-11.2
5、东双沟镇	46293	50242	-7.9
6、三河镇	39442	50312	-21.6
7、蒋坝镇	62682	63308	-1.0
8、西顺河镇	78767	81026	-2.8
9、老子山镇	14039	18086	-22.4

##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	累计	±%
元明粉	万吨	67	4.1
浓硝酸	万吨	6	1.7
合成氨	万吨	2	-5.7
气缸套	万只	116	-5.1
人造板	万立方米	0	-73.4
铜材	吨	12331	65.7
铝材	吨	4629	3.1
机柜	台	2775	10.3
无纺布	吨	6064	-1.4
毛纱	吨	7757	0.5
服装	万件	555	-45.8
太阳能电池	千瓦	206548	70.4

## 规模以上工业产业情况

单位:万元

	累计	同期	±%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合计	1099547	1119092	-1.8
其中：四大产业合计	535437	453147	18.2
机械装备	213575	177922	20.0
纺织产业	179461	164473	9.1
电子信息	95102	72579	31.0
食品产业	47300	38172	23.9

## 供电、用电

单位：万千瓦时

	本月	累计	本月 ±%	累计 ±%
全社会用电量	18847	89080	9.2	5.1
第一产业	688	2707	77.8	82.8
其中：农、林、牧、渔	688	2707	77.8	82.8
第二产业	14568	63912	6.7	0.0
其中：1、工业	14411	63150	6.9	0.2
2、建筑业	157	766	-6.0	-14.5
第三产业	2126	11643	17.5	28.8
其中：1、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92	462	21.1	6.7
2、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	161	781	-3.6	-1.6
3、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243	1343	32.8	17.2
4、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770	4591	7.4	22.1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465	10818	4.0	4.8
其中：1、城镇居民	817	6362	3.9	2.8
2、乡村居民	648	4456	4.0	7.9

# 工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本月	累计	本月 ±%	累计 ±%
合计	14411	63150	6.9	0.2
区直	5615	25111	6.9	2.6
镇（街）合计	7970	36656	4.8	-0.1
开发区	2234	10095	1.9	-2.1
高良涧街道	1207	6111	-11.1	-6.5
朱坝街道	754	3488	-6.4	-4.0
黄集街道	86	312	173.6	300.9
岔河镇	153	810	-16.5	-2.9
东双沟镇	207	1055	-4.0	1.1
三河镇	463	1996	-2.3	0.8
蒋坝镇	740	3629	35.3	2.8
老子山镇	91	377	24.1	15.8
西顺河镇	2036	8783	17.9	4.4

注：合计数为全区所有工业用电量，分项为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 全社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	累计 ±%
合计	18847	89080	9.2	5.1
区直	10625	53871	-1.1	3.9
镇（街）合计	8222	35209	26.2	7.1
高良涧街道	1547	7295	2.2	-1.2
朱坝街道	1096	4734	14.8	3.5
黄集街道	270	1001	138.3	65.1
岔河镇	596	2322	64.7	19.6
东双沟镇	645	2589	63.7	17.3
三河镇	925	3520	32.7	11.7
蒋坝镇	740	3629	35.3	2.8
老子山镇	367	1335	76.2	23.9
西顺河镇	2036	8783	17.9	4.4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万元

	累计数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16.4
#区直		25.1
镇（街道）合计		9.9
高良涧街道		28.2
朱坝街道		-3.9
黄集街道		-2.5
岔河镇		6.3
东双沟镇		1.2
三河镇		10.9
蒋坝镇		20.6
老子山镇		30.6
西顺河镇		31.7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1612283	-14.6
其中：住宅（平方米）	1196397	-5.1
商品房屋销售面积（平方米）	142199	0.6
其中：住宅（平方米）	126798	18.5
商品房屋销售额（万元）	93856	7.7
其中：住宅（万元）	84462	18.5

注：自本月起，暂不公布全区完成额及乡镇（街道）完成额。

## 规模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万元

	累计数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17.5
#区直		25.8
镇（街道）合计		11.0
高良涧街道		95.1
朱坝街道		-11.9
黄集街道		-5.8
岔河镇		6.3
东双沟镇		1.2
三河镇		10.9
蒋坝镇		30.0
老子山镇		20.3
西顺河镇		31.7

注：自本月起，暂不公布全区完成额及乡镇（街道）完成额。

## 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万元

	累计数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19.0
#区直		8.6
镇（街道）合计		28.0
高良涧街道		168.2
朱坝街道		-2.4
黄集街道		-0.7
岔河镇		222.0
东双沟镇		22.9
三河镇		35.8
蒋坝镇		2.3
老子山镇		-9.4
西顺河镇		-4.7

注：自本月起，暂不公布全区完成额及乡镇（街道）完成额。

##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情况（一）

单位：万元

	销售额 累计	±%	零售额 累计	±%
全区合计	566079	36.0	93986	36.9
一、区直合计	159718	50.2	34242	-5.9
其中：开发区	86760	36.1	95	-78.3
二、镇（街道）合计	319601	29.9	59650	87.4
1、高良涧街道	62629	-15.1	17217	-2.4
2、朱坝街道	90196	264.4	24576	335.2
3、黄集街道	11936	20.9	2180	97.7
4、岔河镇	32405	134.8	8958	448.9
5、东双沟镇	9209	52.6	781.3	22.4
6、三河镇	2276	2.8	214	2.4
7、蒋坝镇	22601	-9.8	1350	5.6
8、老子山镇	14887	0.5	3639	18.9
9、西顺河镇	73462	-3.0	735	19.5

##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情况（二）

单位：%

	批发业销 额累计 增速	零售业销 额累计 增速	住宿业销 额累计 增速	餐饮业销 额累计 增速
全区合计	40.5	6.9	6.2	17.5
区直	68.3	7.5	21.8	54.6
开发区	36.1	-	-	-
高良涧街道	-19.5	-3.7	-18.9	6.5
朱坝街道	285.2	4.6	-	8.4
黄集街道	11.0	99.2	-	-
岔河镇	139.3	-	20.4	-
东双沟镇	52.6	-	-	-
三河镇	2.8	2.4	-	-
蒋坝镇	-11.4	-	1.0	25.5
老子山镇	0.4	-	-30.6	59.9
西顺河镇	-3.0	-	-	-

##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累计	±%
洪泽区	325980	216.7
区直	255548	2953.8
开发区	11260	-57.6
高良涧街道	16195	-29.4
朱坝街道	1589	-11.3
黄集街道	306	-16.2
岔河镇	26379	1.1
东双沟镇	6427	-25.5
三河镇	1379	-25.9
蒋坝镇	1428	-15.2
老子山镇	1582	348.1
西顺河镇	3886	-9.8

## 金融情况

单位：亿元

	本月末	比上月 增加额	比年初 增加额
一、各项存款（本外币）	416.60	14.88	73.04
（一）境内存款	416.29	14.96	73.32
1.住户存款	224.68	1.06	21.50
2.非金融企业存款	124.54	-2.29	30.93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5.04	0.01	4.99
（二）境外存款	0.31	-0.08	-0.28
二、各项贷款（本外币）	460.50	0.94	76.69
（一）境内贷款	460.50	0.94	76.69
其中：短期贷款	141.66	0.58	18.33
中长期贷款	300.39	0.54	61.01
（二）境外贷款	0.00	0.00	0.00

## 四上企业申报要求

### 一、申报时间

2023 年月度申报截止时间为当月 1 日。

### 二、申报范围

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 三、申报材料

（一）规模以上工业：（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6）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7）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8）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

（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

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资产负债表；（6）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三）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资产负债表；（6）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

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6）资产负债表。

（五）建筑业法人单位：（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4）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证书复印件；（5）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①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②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备注：**

1. 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2. 新开业（投产）单位指上年第 4 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

# 统计法律法规

领导人员：

《统计法》第六条第二款、《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了领导人员“六个不得”，领导人员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

●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七个不得”

●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不得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

●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 统计调查“四条红线”

- 1、坚持“先进库、再有数”，绝不自行修改名录库；
- 2、坚持由企业独立报送真实的统计数据，绝不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真实数据；
- 3、坚持由企业自己上报联网直报数据，绝不代填代报企业数据；
- 4、坚持由企业修改差错或补填不完整报表的原始数据绝不自行修改企业任何数据。

本部门受理公众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为便于核实及办理，请您提供真实个人信息。举报电话：0517-87222962，举报电子邮箱：hztjjzhk@163.com。感谢您对政府统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 《洪泽统计月报》编辑人员

主 编：陈 燕

副主编：丁建勋 朱永平 赵友娣 韩学龙

张 彬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莹 王康康 方 驰 仲 芹 毕 越

朱 慧 严 燕 李 欣 李 蕾 杨 帆

张步俊 张德华 招金花 赵 钊 赵志刚

施 宇 顾卫国 钱 磊 高 腾 曹文龙

潘 杨

协办单位：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洪泽区支行

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淮安市洪泽区科技局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市洪泽区供电公司